城乡低保申请办理服务指南

 一、适用对象

 本辖区居民

 二、文件依据

《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、（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〔2016〕13号）、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规程》和《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规范》的通知（渝民发〔2016〕80号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7〕33号）。

 三、申请条件

 本辖区居民，共同生活的具有法定赡（抚、扶）养关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，且家庭财产和消费支出符合《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》规定的，可申请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。

 四、申请材料

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书面申明家庭收入、财产和支出状况并签字确认，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。应当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；

2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居住证复印件；

3.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；

4.家庭收入、财产和支出状况相关有效证明材料；

5.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。

 五、办理流程

 提出申请---审查受理---调查核实---群众评议---街道审核---区民政局审批---发放低保证和低保金

 六、办结时限

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手续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（不包括群众评议和公示期限）。有疑问或有异议需要组织再次调查核实的，可延长30个工作日做出审批决定。

 七、咨询途径

 咨询电话：023-43760835

 八、监督投诉渠道

 投诉电话：023-43760835、023-43760338

 九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

办公地址：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二环北路东段151号。

办公时间：9：00-12：00，14：00-18：00（冬令时）、14：30-6:30（夏令时），节假日除外。

城南低保办理流程

